

時間:西元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63號(台北國賓大飯店)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9,999,682 股

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所持股數:41,608,521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例:69.34%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1,575,521 權





1

出席:董事洪永裕、董事許新居(委託出席)、董事蕭榮居、董事許永洪、獨立董事湯鵬縉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紡儀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王仁毅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2021年度營業報告, 敬請 公鑒。

說 明: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 202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 75,317,791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本公司員工之員工現金酬勞為 768,553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為 768,553 元:

- (1)員工酬勞提撥計768,553元,與202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768,553元,
 無差異數。
- (2) 董事酬勞提撥計 768,553 元,與 2021 年度估列董事酬勞金額 768,553 元, 無差異數。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案,敬請公鑒。

- 說 明:
 - 依本公司章程第34.2及34.10條規定,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案,業 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 配予股東。
 - 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75,317,791 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1 元,相關盈餘分配表請 詳附件四。
 -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 相關事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案, 敬請 承認。

說 明:

-2-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係委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紡儀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 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575,52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461,233 權(含電子投票 1,124,143 權)	94.92 %
反對權數 1,208 權 (含電子投票 1,208 權)	0.00 %
棄權權數 2,113,080 權 (含電子投票 80 權)	5.08 %
廢票0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1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於 2021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75,317,791 元。

-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 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65,634,998 元,相關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575,5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461,233 權(含電子投票 1,124,143 權)	94.92 %
反對權數 1,208 權 (含電子投票 1,208 權)	0.00 %
棄權權數 2,113,080 權 (含電子投票 80 權)	5.08 %
廢票0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 議。
-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與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575,5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461,233 權(含電子投票 1,124,143 權)	94.92 %
反對權數 1,208 權 (含電子投票 1,208 權)	0.00 %
棄權權數 2,113,080 權 (含電子投票 80 權)	5.08 %
廢票0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 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此依據本 公司章程第14.1 條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 以代替並排除其他現存本公司章程之適用,敬請交付議決之。
-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575,5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461,233 權(含電子投票 1,124,143 權)	94.92 %
反對權數 1,208 權 (含電子投票 1,208 權)	0.00 %
棄權權數 2,113,080 權 (含電子投票 80 權)	5.08 %
廢票0權	0.00 %

-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1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七人至 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本公司經2022年3月25日第四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決議,議定本次全體改選 之董事應選人數為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於本次股東常會結束時起就任, 任期三年,任期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止。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身份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户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324	台北富邦受託保管鼎峰有限公司投 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永裕	62,388,751
董事	4	台北富邦受託保管博海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蕭榮居	39,485,061
董事	1	台北富邦受託保管全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法人英文名稱: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 許新居	39,485,06
董事	93	台北富邦受託保管寶森有限公司投	39,453,50

		資專戶 (法人英文名稱: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 鄧宏達	
董事	17	邱大任	34,882,559
董事	3978	許永洪	34,872,927
獨立董事	4118	劉普揚	34,866,264
獨立董事	G22021****	吴杏珠	34,862,505
獨立董事	4217	黄俊凱	34,859,250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2、17.5 及 30.4 條之規定,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 已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 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重度決議取得許可。
- 2. 鑒於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為自 已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等情形,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 限制,如董事為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亦請一併解除,任期中,如法人股東改派 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
- 新任董事現仍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董事,或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 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等情形詳參下列名單及明細: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 洪永裕	東莞廣上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德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蕭榮居	東莞廣上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廣德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575,5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460,071 權(含電子投票 1,122,981 權)	94.92 %
反對權數 2,370 權 (含電子投票 2,370 權)	0.00 %
棄權權數 2,113,080 權 (含電子投票 80 權)	5.08 %
廢票0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二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民國 110 年度對於威宏公司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世界整體商業 環境有深遠的影響,各國陸續施打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讓疫情逐漸走向終結,新型冠狀病 毒疾病的情況已趨於穩定,主要國家維持寬鬆政策與推出財政振興方案,全球經濟趨勢在動 盪中初現曙光。隨著全球經濟活動逐步回穩,消費市場需求迎來復甦,人民更加重視健康意 識與提升運動風氣,也帶動本公司 110 年度運動裝備事業重新找回成長動能,在此嚴峻的時 期獲得不俗的表現,另精品包袋事業由於持續受到跨境旅遊封鎖政策、出行限制、商業活動 減少、社交隔離等影響,導致全球消費意願積弱不振,嚴重打擊精品零售業務,各種不利因 素使得我們精品包袋事業仍是相對艱辛,所幸 110 年第四季開始精品包袋事業隨著境管解封, 以及品牌客戶自身庫存去化而強勢復甦,此外電商平台崛起亦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在運動及 輕奢市場需求同步強力挹注下,使得本年度的營業收入及營運績效有了顯著成長。

一、民國110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	務報表	
項日/千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营業收入	5,400,151	3,741,653	1,658,498	44.33%
營業毛利	775,600	552,164	223,436	40.47%
稅後(損)益	75,318	(153,406)	228,724	-

二、民國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無須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合併財	務報表
	項日/千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49	53.89
财務結傳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62.81	174.84
借佳化力	流動比率(%)	118.89	138.04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81.41	94.97

	資產報酬率(%)		2.43	(3.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8	(8.68)
猫利化力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12.72	(18.74)
授们肥刀	伯貝收貝本比平(/0)	稅前純(損)益	14.11	(25.90)
	純益率(%)		1.39	(4.10)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	1.26	(2.56)

四、民國 111 年度展望:

主要經營方針

在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衝擊下,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應對策略:

(1) 善用地區生產基地優勢,調整產能配置

儘管近年來中國內地的工資水平不斷上升,但本集團仍倚重中國現今的核心競爭 力一擁有高度工藝技術的勞動力、成熟的供應鏈,以及完善的物流配套設施,為 品牌客戶維持高質量服務、提供高品質產品。 除此之外我們尚有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生產基地,因此將可考量各地生產優勢,

除此之外我们同有杀國、米埔茶及越南寺生產基地,因此府可考重各地生產優劳, 及配合品牌客戶需求,於本年度逐步提高東南亞基地的生產比例,持續提升產能 並強化配置之最大彈性。

(2) 蓄積研發實力、提高製造工藝及效能創新

公司設立研發中心,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研究、開發及製造方案; 增加投資於創新技術的開發及智能製造的推動,以改善製造流程、提高彈性生產、 增進生產效益及精進自身實力。面對消費者瞬息萬變的喜好及時尚潮流,除持續 開發及設計高複雜度產品,亦協助品牌客戶發展具有品牌特色及市場競爭力的產 品及高工藝水平的增值服務,另本公司研發部門在開發的新產品上,持續考慮製 程上的「經濟性」、「環保性」及設計上的「新穎性」外,並要兼顧消費者對產 品「功能性」、「實用性」與「品質」的高度需求,尤其各類型產品的環保素材 材料替代性,配組件的共通性以因應各品牌商不同的需求。

(3) 優化生產流程及推動製造升級

成本優化是本公司藉以維持可觀回報的主要策略之一。雖然勞工成本上升及競爭 日趨激烈,本公司不斷自我提升,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更嚴格的要求,包括尋找 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原材料、升級生產設施、不斷優化及精簡生產流程以提升競 爭力及滿足品牌客戶需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於日趨嚴峻的商業環境下把握新機 遇,藉由新增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生產結構,拓展自動化製程應用範圍,精進技 術服務水平,提升工廠生產效率,增進製造能力的靈活性及多元化。同時強化內 部精實管理,妥善管控生產成本及提升生產管理效率,並堅持優良品質,創造企 業長期價值。 (4) 加強與品牌客戶的策略合作,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與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由製造代工的角色積極轉型為製造服務的 定位,迅速響應客戶需求並創造自身價值,成為品牌客戶的策略合作夥伴,以主 要品牌客戶為中心及價值導向的經營思維,從技術開發、彈性生產到供應鏈多元 化,提供全方位的研發創新服務和精進生產模式。

展望未來,雖新冠肺炎變種病毒仍在全球肆虐,供應鏈失序問題尚未完全排除,加上俄 烏爆發軍事衝突,恐壓抑全球貿易成長動能,然隨疫苗接種率普及,各國相繼解除邊境管制, 主要國家持續推動基礎建設,全球經濟復甦態勢可望延續,今年我們將找回以往失落的兩年, 憑藉公司穩定的基礎,完善的研發技術與產品開發,以及擴展新客源與新市場的能力,更重 要的是面對環境變化能迅速應變的經營管理,為威宏公司未來幾年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並建 置強勁的成長動能,期待在新的年度開花結果,並產生爆發性的成長.未來環境的挑戰絕對 不會減少,但每一次的挑戰都是從零開始,太在意當下就沒有未來,我們有面對挑戰與解決 問題的準備,我們有絕對的信心能朝向既定目標邁進,創造出最佳的經營績效,為股東謀求 最大的利潤。流水不爭先,爭的是滔滔不絕,在此也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 勵,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附件二]



要候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行 KPMG

會計師查核報告

WW Holding Inc.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WW Holding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WW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 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 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WW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 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 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 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WW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 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WW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 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 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 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WW集團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取適當樣本瞭解WW集團主要客戶訂單條款及交易條件、評估WW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 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特定查核WW集團前十大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測試評估財務報導日結束前後一段期間有無重大銷貨收入及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核對相關憑證並了解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紀錄之截止適當。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 二、存貨之評價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減損時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WW集團受所處 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可能因產品過時導致存貨囤積或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 險,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是,存貨減損評 價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WW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是否合理。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 理性。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 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WW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 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WW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 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WW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WW集團繼續經 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 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 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WW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 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KPMG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WW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 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 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 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10.1.3.1 10.1.1 10.1.3.1	801,501 16 816,923 23 2320 一年内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廿二)、七及八) 29,993 1 410,629 8 261,564 7 2300 共地流動負債 139,528 3 75,936 2 流動負債合計 <u>3,052,773 61 1,7</u> 15,664 1 非流動負債: (44,979 1 51,104 1 2540 長期佳於(附註六(十二)(廿二)、七及八)	★ 1,396,637 28 1,221,191 34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0,387 - 13,212 - 13,212 - 13,212 - 13,212 - 13,212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廿二)及七) 260,904 5 158,837 5 2630 長期逃延收入(附註六(九)) 3,890 - 4,010 - 2,630 長期逃延收入(附註六(九)) 3,794 - 3,794 - 3,794 - 3,794 - 3,794 - 3,794 - 3,794 - 3,794 - 3,794 - 3,794 - 3,794 - 2,208,76 5 2,108,74 6
附註六(一)及(廿二)) 註六(二)及(廿二)) (淨額(附註六(二)(廿二)及七 係人)(附註六(二)(廿二)及七 能六(十)(廿二)及八) 註六(十)(廿二)及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八))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土))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5 -



缝理人:^{許新居} **認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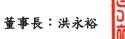


109年度

110年度

			110千度		107千茂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400,151	100	3,741,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四)(十五)及七)		4,624,551	86	3,189,489	85
5900	營業毛利		775,600	14	552,164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八)(十四)(十五)(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4,086	4	218,184	6
6200	管理費用		348,353	7	306,65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340	2	123,518	4
645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損失	_	(5,488)	-	16,218	-
	營業費用合計		699,291	13	664,579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76,309	1	(112,4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九)(十四)(廿一)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159	1	(17,146)	-
7100	利息收入		1,794	-	4,170	-
7050	財務成本		(37,603)	(1)	(29,998)	(1)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50	-	(42,974)	(1)
7900	税前淨利(損)		84,659	1	(155,389)	(4)
7950	滅: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_	9,341	-	(1,983)	-
	本期淨利(損)		75,318	1	(153,406)	(4)
8300	其他综合损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635)	(1)	(12,2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635)	(1)	(12,2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635)	(1)	(12,2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83		(165,663)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u>	75,318	1	(153,406)	(4)
	本期淨利(損)	<u>s</u>	75,318	1	(153,40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683	-	(165,663)	(4)
	本期綜合損益	<u>\$</u>	9,683	-	(165,663)	(4)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u>		1.26		(2.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		1.25		(2.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新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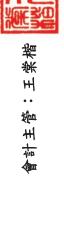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各件權益變動表	國)年及-(
Α	1

鴪
權
N
₩
₩
10
勾
中
*
Ę
纑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特別盈			換算之兌換	公司業主	
	股	*	資本公積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額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S	599,997	878,615	117,533	414,023	531,556	(151,707)	1,858,461	1,858,461
本期淨損		ı	ı	ı	(153,406)	(153,406)	ı	(153,406)	(153,406)
本期其他综合損益			·	ı	ı	ı	(12,257)	(12, 257)	(12,257)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ı	ı	(153,406)	(153,406)	(12,257)	(165,663)	(165,6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别盈餘公積		I		34,174	(34, 174)	ı	ı	·	ı
普通股現金股利		ı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9,997	878,615	151,707	208,443	360,150	(163,964)	1,674,798	1,674,798
本期淨利		ı			75,318	75,318	·	75,318	75,318
本期其他综合損益		ı	ı	ı	·	I	(65, 635)	(65, 635)	(65, 635)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1	ı	ı	75,318	75,318	(65, 635)	9,683	9,6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别盈餘公積		1		12,257	(12,257)	ı	·	·	ı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S	599,997	878,615	163.964	271.504	435,468	(229,599)	1,684,481	1,684,4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4,659	(155,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359	188,447
攤銷費用		12,157	11,65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488)	16,218
利息費用		37,603	29,998
利息收入		(1,794)	(4,1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2	2,68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040	19,853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99)	(98)
租金减讓認列收入數		(10,349)	(4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3,761	264,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4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5,745)	512,11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38,217)	(50,3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82)	93,8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15)	(874)
存貨(增加)減少		(372,413)	155,1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5,008)	(17,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9,980)	697,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92	(6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0,729	(191,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449	(1,7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941	(189,7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32	(3,73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210	(2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1	(6,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034	(394,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0,946)	302,529
調整項目合計		(367,185)	566,636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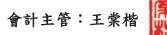
	110年)	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	32,526)	411,247
收取之利息		1,810	5,19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17)	2,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	31,533)	419,0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5,66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7,5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3,649)	(49,8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7	2,9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05)	1,775
取得無形資產	((1,853)	(1,8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	24,265)	10,8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54)	(4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	5,818)	(52,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	02,660	6,825,706
短期借款减少	(4,88	84,658)	(6,849,895)
償還長期借款	(9	5,131)	(114,8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	(86)
租賃本金償還	(7	'3,394)	(72,066)
發放現金股利	-		(18,000)
支付之利息	(2	2,133)	(30,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	27,214	(259,8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4,194)	(15,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	54,331)	91,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	72,204	480,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u>	17,873	572,2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新居







[附件三]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 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 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枋儀會計師及謝秋華會 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 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 核。

此致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鵬縉 **腾**汤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四]



出山	•	立仁	ム	敞	-	
單位	•	利	E	TT .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444,026	
減:		
109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57,085)	
109年分配現金股利	0	
期初可分配盈餘	196,186,941	
加:		
民國110年度純益	75,317,7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504,732	
分配及提撥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634,998)	註1
股東現金紅利	(59,999,682)	每股1元
期末可分配盈餘	145,870,052	

- 註1: 係依本公司章程第34.2條及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當年度 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2: 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擬分配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現金酬勞 768,553元及董事現金酬勞768,553元:
- (1) 員工酬勞提撥計768,553元,與110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768,553元
 ,無差異數。
- (2) 董事酬勞提撥計768,553元,與110年度估列董事酬勞金額768,553元,無差異數。



[附件五]

WW Holding Inc.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3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 董事會召集之。	第3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 董事會召集之。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 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 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 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 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 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且報 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 員辦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視訊會議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 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現行條文
 (後略) 第4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4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爲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5條: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 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 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 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 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 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 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 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 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 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 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 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	第5條: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 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 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 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 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 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 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 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 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 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 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 之意見。
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 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證、發言條、表决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	第6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 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證、發言條、表决票及其他會議資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
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 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 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 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 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 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 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 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 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u> 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6-1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 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 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 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 列事項:	(本條新增)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 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 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 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 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 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 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 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	
<u>案,視為棄權。</u>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 <u>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u> <u>式。</u>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8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 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 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第8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 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 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訟終結為止。	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	
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	
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	
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	
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	
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	
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	第 9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
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决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權之股數計算之。
計算之。	除章程另有明文規定開會時間外,如
除章程另有明文規定開會時間外,如	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
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	
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	席股份數,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
席股份數,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1小時。若股東會經主席	宣佈延後二次開會後,但出席股東代
宣佈延後二次開會後,但出席股東代	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
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	時,主席應宣佈該股東會流會。如仍
時,主席應宣佈該股東會流會;股東	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	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如仍	
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	
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股東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	
方式出席者,應依第6-1條向本公司	
重行登記。	
第 11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值且發言條並	第11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
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	
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	
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	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
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 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 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 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 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 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 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u> 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 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 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 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 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言。
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1項至第5項規定。 第13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或「公司法第179條」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13條:股東每股有一表决權;但受限制或本 公司章程規定或「公司法第179條」 所列無表决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 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 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 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 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 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 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 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 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
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 以最先送達者爲準。但聲明撤銷前意 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决 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	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 以最先送達者爲準。但聲明撤銷前意 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决 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	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决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决
項行使表决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	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决權爲準。如以
爲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决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
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
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權為準。
權爲準。	議案之表决,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議案之表决,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决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决時,應逐案由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决時,應逐案由	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决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
决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	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u>公開資</u>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金管會	訊觀測站。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	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
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	有其他股東附議。
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	席並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順序。如其中
席並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決,勿庸再行表决。
決,勿庸再行表决。 	議案表决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
議案表决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	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份。
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	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
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	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
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	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	
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	
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	
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	
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	
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	

<u>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u>	
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第6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	
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	
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	
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	
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	
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15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
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
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公告方式為之。	之。 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
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數)記錄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	數)記錄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
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	
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	
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	
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	
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	
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	
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	
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16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 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 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 內,將內容傳輸至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
第19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 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 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 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20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 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 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1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 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 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 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 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	
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	
<u>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	
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	
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	
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	
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	
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	
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	
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	
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 之法定定額	
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	
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	
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	
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	
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	
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	
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	
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	
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	
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22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u>23</u>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	第 <u>19</u>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
行,修改時亦同。	行,修改時亦同。
第 2 <u>4</u> 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第 2 <u>0</u> 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u> 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五、內容	五、內容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之處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之處理
1. 資產估價程序:	1.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 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 更時,亦同。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者, 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者, 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 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B. 2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第20號」之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B.2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15 - 15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書。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資產之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	產之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	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
格,作成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呈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
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後始得為之。	格,作成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呈
(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	後始得為之。
擇一為之,並依「分層負責管理辦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法」辦理。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	擇一為之,並依「分層負責管理辦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	法」辦理。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	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
事員發生口前來共保的公司取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	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需採用專家報告者 ,應依會計研究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	<u>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3)前五、(一)(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
依第五、(六)2.規定辦理,已依本準	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
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入。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u>
(4)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
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定辦理。
意見。	(3) 前五、(一)(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	依第五、(六)2.規定辦理,已依本準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	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作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入。
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4)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	意見。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
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作
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	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不超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過新台幣 1,500 萬元者由董事長核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主辦
可,新台幣 1,500 萬以上至 3,000	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
萬元以下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先予決行,事後提報至董事會追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
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之。	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
(3)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
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悉依本	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1,500 萬元者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	由董事長核可,新台幣 1,500 萬
作業辦理。	以上至 3,000 萬元以下得由董事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	報至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
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	台幣 3,000 萬元者,另須提報董
作成分析報告經董事會核准後辨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理。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三)關係人交易	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悉依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
使用權資產,除依前述及下列規定辨	環作業辦理。

14 + 14 +	田 /二/6 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
10%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	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據以作成分析報告經董事會核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後辦理。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	(三)關係人交易
實質關係。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述及下列規定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	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資產10%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	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
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	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考慮實質關係。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義: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
及預計效益。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
權資產,依五、(三)3.(1)~(5)規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相關資料。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性及預計效益。
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因。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性。	用權資產,依五、(三)3.(1)~
F.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理性之相關資料。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要約定事項。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2)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	之關係等事項。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	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
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用之合理性。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F.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或其使用權資產。	見。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產使用權資產。	重要約定事項。
(3)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2)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u>
<u>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五、(三)、2.、</u>	(六)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1)規定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
司應將第五、(三)、2.、(1)規定所列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
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	$\underline{\lambda \circ}$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	(3)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
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
(4) <u>第五、(三)、2.、(1)</u> 規定及第五、	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
<u>(三)、2.、(3)規定交易金額之計算,</u>	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應依第五、(六)、2.規定辦理,且所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其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使用權資產。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4.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	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
易成本之合理性: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
業最高借款利率。	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	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
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	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7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總值之 7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	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	用之。
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
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規定評估不	本。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規定評估 工和文式其住用描述文式上,其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
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應依五、(三)2.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見。
三項規定: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依五、(三)2.規定辦理,不適用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前三項規定:
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已逾五年。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已逾五年。
D.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發行股份或員本總額之十公可 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	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5)本公司依五、(三)3.(1)及(2)規定評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
五、(三)3.(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動產使用權資產。
情形,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	(5) 本公司依五、(三)3.(1)及(2)規定
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
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應依五、(三)3.(6)規定辦理。但如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一者: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素地依五、(三)3.(1)規定之方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	之一者:
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	a. 素地依五、(三)3.(1)規定之方法
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	a. 系地依立、(二)3.(1) 规定之为法 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
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	前佔,房屋则按關你八之宫廷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
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	成本加出日廷官定行内 共日 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
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	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為準。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
鄰近地區 1 年內之其他非關	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U. 同一標的房地之兵他棲層或鄰 近地區 1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近地回 1 平内之共他非關係入 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父 须 采 讷 , 兵 面 禎 相 近 , 丘 文 笏 徐 件 經 按 不 動 產 買 賣 或 租 賃 慣
者。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内心分之日至後月 3.1000 頁左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	
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私主上口任正得工利主任田時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
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在由力其从非關係,在且密約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初 方圓未逾500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方圓木週500公八或兵公告况值相 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係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近者為原則, 所補面積相近, 則係 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	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
环抵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	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係以其
小瓜尔文勿保的初面預 5070 為示 則。	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
	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五、(三)3.(1)~	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五、(三)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
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	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	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
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	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
特別盈餘公積。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 準用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C.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 準用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C.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報及公開說明書。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7)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 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 別盈餘公積。	(7)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	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
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 1.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理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商就换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
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
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
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	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	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
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	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
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	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
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	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	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
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
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	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
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	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
(1)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	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
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	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
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	事會。
開董事會。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	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
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	備供查核:
核:	A. 人員基本資料:
A.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 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 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 號碼)。 B. 重要事項日期: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 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 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B.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 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 事會等日期。	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 事會等日期。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 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 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 A.及 B.資 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	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 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A.及 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 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 辦理。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 項規定辦理。 (5) 事前保密承諾:
(5)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 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 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 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 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	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 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 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 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 證券。
質之有價證券。	(6) 换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6)换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	更原則:
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
换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	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
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	變更之情況:
得變更之情況: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	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
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	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
價證券。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	財務業務之行為。
財務業務之行為。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	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格情事。
情事。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
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	股之調整。
股之調整。	E.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動。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
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契約應載內容:	(7) 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	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	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
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應載明下列事項:
A. 違約之處理。	A. 違約之處理。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
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	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
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	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
貝J 。	貝 」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
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	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
及其處理原則。	量及其處理原則。

14 - 14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之處理方式。	之處理方式。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
程。	日程。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
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	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
闢處理程序。	相關處理程序。
(8)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	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	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
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	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
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	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	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	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
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	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
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重行為之。
(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五、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
(五)2.(1)~(5)及(8)規定辦理。	依五、(五)2.(1)~(5)及(8)規定辦
(六)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理。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六)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u>1.</u>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	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損失上限金額。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損失上限金額。
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 :	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
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
五億元以上。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 #書以集時式做車上时以回知次。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但下列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情形不在此限:	共义勿亚朝廷公内員收員本額 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但下列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	情形不在此限:
A. 負負國內公俱 <u>或信用許寻不低</u> 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	A. 買賣國內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u>2.</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u>(1)</u> 每筆交易金額。
(1)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五、(六)1.
(六)1.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
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內辦理公告申報。
<u>4.</u> 公告申報程序	<u>4.</u> 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
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
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	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
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	(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
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	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	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告申報: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終止或解除情事。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5.</u> 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	<u>5.</u> 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4. 本公司之丁公司取得或處分員產,應 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 	 本公司之丁公司取付或处分員產,應依 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
成在日可足之内可在刑刑侵之 取行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	谷日可足之门 部 经 前 前 反之 取 行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 」 規 定 辦 理 , 並 應 於 每
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	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
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	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以書面匯總	1,000 萬元以上者,以書面匯總向本公
向本公司申報。	司申報。
3.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	3.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
5. 本公司之稽核半位惩府了公司之取得 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	 本公司之宿核率位應將了公司之取得 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
5,处力員座1F来列為十及宿後項日之 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	J,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
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	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奋 计 女 只 冒 报 古 信 核 未 術 之 必 女 央 目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八司, 取得式處八之恣哀法八件由却	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	標準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標準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並由本 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 並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
5.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	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
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	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6.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 10%之規定,以
6.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 10%之規定,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
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	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
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本處理程序
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本處理	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
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	以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
規定,以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	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
益10%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	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
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	計算之。
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八) 其他重要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
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
(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	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 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 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 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 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 質關係人之情形。 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 <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u> <u>範及</u> 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現行條文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 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 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 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 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 質關係人之情形。 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 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
 (1) 承接条件削,應番俱計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 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 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 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 等事項。
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 等事項。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 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 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 員會。
 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審計委員會。 4.依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依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九)罰則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則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懲處。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九)罰則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或本程序時,則依本公司「員工獎懲 管理辦法」懲處。
 八、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八、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附件六]

WW Holding Inc.「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1. 更新修訂章
		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修訂和重述章	
		程大綱和章程	AL CAM
			2. 更新擬於股
	WW Holding Inc.	WW Holding Inc.	東會特別決
			議通過此次
		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	修訂章程之
		(經 20 <u>22</u> 年6月 <u>23</u> 日特別決議通	日期。
	過)	過)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OF	
	WW HOLDING INC.		
	- Incorporated on the November 27,		
	2009	- Incorporated on the November 27,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2009	
	dated June <u>19</u> , 20 <u>20</u>)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3, 2022)	
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1. 更新修訂章
	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修訂和重述章	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修訂和重述章	程之次數。
	程大綱	程大綱	2. 更新擬於股
	WW Holding Inc.	WW Holding Inc.	東會特別決
		(經 20 <u>22</u> 年 6 月 <u>23</u> 日特別決議通	議通過此次
	過)	過)	· · · · · · · · · · · · · · · · · · ·
		THE COMPANIES <u>ACT</u> (<u>As</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u>NIN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OF	
	WW HOLDING INC.	WW HOLDING INC.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u>23</u> , 20 <u>22</u>)	1 - 14 14 × +
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1. 更新修訂章
	股仍有限公司第 <u>八</u> 头修司和重迎早程	股份有限公司第 <u>九</u> 次修訂和重述章 程	在一八致
	-	™ WW HOLDING INC.	2. 更新擬於股
		(經 20 <u>22</u> 年 6 月 <u>23</u> 日特別決議通	東會特別決
	過)	過)	議通過此次
			修訂章程之
		THE COMPANIES <u>ACT</u> (<u>As</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日期。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NI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OF	
	WW HOLDING INC.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u>23</u> , 20 <u>22</u>)	
章程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	依據開曼法律
第 1.1 條	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A	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A	修正,修正本
	不適用:	不適用:	條。
		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	
	「電子記錄」與《電子交易法》中的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	
	定義相同。	定義相同。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Act</u> .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	
	电丁父勿法」指用受杆面的《电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交易法》。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Act</u>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Law</u> (<u>2003</u>	<u>Revised</u>) of the Cayman Islands.	
	<u>Revision</u>) of the Cayman Islands.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	
		1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	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	
		後之有效版本。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章程	在本章程中:	在本章程中:	依據開曼法律
第 1.2 條	In the Articles:	In the Articles:	修正,修正本
		(h) 《電子交易法》的第8部分不適	條。
	用於本章程。	用於本章程。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Law</u> shall not apply.		
章程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	依據公司法第
第 16.4 條	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	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	172-2 條修正及
		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 。除法令	臺灣證券交易
		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	所股份有限公
		民國現內召用。公可如任中華民國現	ヨ 111 左 7 日 11
		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	
		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	
	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	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且於中華民	字 第
	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	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	1111700674 號
	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	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	函公告之「外國
	票事宜)。	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	發行人註冊地
		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	國股東權益保
		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護事項檢查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表」,開放公開
	shall appoint provided that unless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發行公司得適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shall appoint, of by video conference	用股東會視訊
	this Article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or in any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maridad that unlage athematics maridad	VIII II I I I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status. Por general meetings to b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章程得訂明股
	held outside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東會開會時,以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For	視訊會議或中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TWSE to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央主管機關即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HAIWAIL ALLEI LIE COILDAILY HAS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江间叩公百人
	days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TWSE to	
	the approval from competent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call a	合主管機關推
	authorities to convene the same. In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 days	動視訊股東會
	addi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the	之政策,並因應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approval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對位化時代ク
			メドラライト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convene the same. In addi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曾之官迫,依該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sublimed by Members).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可放木曾行杯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視訊會議或其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他經濟部公告
		through video conference, it shall be	之方式召開,爰
		conve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修正第16.4 條。
		<u>Company Rules.</u>	
章程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		依據「外國發行
	獨立董事成員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		人註冊地國股
條	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		東權益保護事
	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		不催血小吸于 項檢查表
	集股東會。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20210514版)
	<u>Company Rules, the Independent</u>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下稱「股東權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益保護事項檢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查表 」) 以及臺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灣證券交易所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股份有限公司
	when necessary.		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
			字 第
			11017014881 號
			函, 删除本條規
			定。
章程	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任何年度股	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任何年度股	-
	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		
		於二日前通知各股東;如公司已成為	休設爭項做重表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		衣修司。
	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	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	
	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	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	
	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	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	
		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	
		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	
		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	
	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		
	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		
	7式,或以公可規定的其他万式發	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出。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	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成為公開	
	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	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	
	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	會之股東 (或其代理人) 同意, 則無	
		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	
		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	
	視為已合法召集。	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	
		集。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wo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wo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r in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of delivering a written notice to such	delivering a written notice to such	
	Members. Every notice shall be	Members. Every notice shall be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meet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business,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the general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nature of the business and other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relevant matters, and shall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ther or no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ther or not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條號						
章程	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	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	配合股東權益			
第 17.3 條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保護事項檢查			
	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	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	表修訂。			
		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	农门			
	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	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				
	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	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				
	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	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				
	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	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				
	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	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				
	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	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				
	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	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				
	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	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				
	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	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				
	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	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				
	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	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	觀測站。 <u>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u>				
		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				
		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				
		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				
		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				
		檔案之傳送。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In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shan together be der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L	1	F. Sport a	1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Company has more than NT\$10	
		billion dollars paid-in capital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is more than (including)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electronic files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章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	配合股東權益
第 19.6 條	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	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	促灌重百检杏
	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	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	小 吸 乎 項 做 旦 表修訂。
		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	衣修订。
		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	
		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	
	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	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	
	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	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	
	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	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	
	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	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	
	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	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	
	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	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	
	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	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	
	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	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	
		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	
		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	
		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	
		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	
	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	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	
		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	
	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	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	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	
	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	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	
	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	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	
	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	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	
	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		
	會 最低出席人數時之 股數。		
	Upo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Upo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the Company shall	
	the Members, the Company shall	the Members, the Company shall include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include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amples and the methods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s well as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If a general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where these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ROC the methods by which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Members are permitted to exercise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their voting power shall include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written ballot or voting by way of a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1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vy to evercis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l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instructions stim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K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stim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L	Bupulated in the written of electome		

第 25.4 條 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 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 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 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u>one</u>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司上市後管作業辦法第(章程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男有規定者外, 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 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 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 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u>one</u>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	依交限年上11函券有券則營條上板司作據易公4 000,交限上第業之市第上業臺所司月二00059861 第二公一市辦灣股國日字88臺所司本條則、司上後第證份 1 臺 1 灣股價查之第第創市管6
規定之修正:正本條。				規定之修正,修 正太條。
章程第 (前略) (前略)	章程第	(前略)	(前略)	
34.2 條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	
定外,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時,定外,本公司盈餘分派於每半會計年				
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度終了後為之。公司應以下述方式及餘分配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順序擬訂盈餘分配案,連同營業報告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書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	
	(b) 彌補前年度之歷年虧損(如	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	
	有);	議,再 提交股東會決議:	
	(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	(b) 彌補歷年虧捐(如有):	
	以工 盲 视 酬 妥 小 视 报 村 // 皿 餘公積;及	(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	
		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	
		龄 八穑:B	
	項至第(c)項規定後之數額,加	(d) 按當 <u>半</u> 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	(a)項至 第(c) 項損 定後 之 數 頞,	
	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應	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及餘為	
	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	可供分配及餘,可供分配及餘	
	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	雁經莆事會提議昭利分派室,	
	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	送詰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	
	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	法会法議後分派フ。昭利フ分	
	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	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	
	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		
	前述第(a)項至第(c)項規定之	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	
	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	總額至少應為當 <u>半</u> 年度盈餘	
	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		
	額之百分之十(10%)。	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	
		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	
		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Omitted)	(Omitted)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the Directors</u> shall	Company Rules, the distribution of	
	prepare a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fits may be proposed at the close of each fiscal half year.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and submit such proposal <u>for</u> the	of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bers' approval approved by an	procedures and sequence set out below	
	Orginary Resolu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re be profits upon	and submit such proposal <u>together</u> with business report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 or reviewed by	
	Company for a fiscal ye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or audit	
	(a) the proposal shall begin with the	committee's review and then to the	
	Company's Annual Net Income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to submit for Members' approval approved by an	
	after tax;	Members' approval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ny general	
	(b) offset its losses, if any,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c)	set aside a special capital	(a)	the proposal shall begin with the	
		reserve, if one is required, in		Company's Annual Net Income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after tax;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s	(b)	offset its losses, if any, that have	
		requested by the authorities in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charge; and	(c)	set aside a special capital	
	(d)	after deducting the		reserve, if one is required, in	
		aforementioned amounts listed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in subsection (a) to (c) from th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s	
		profits of the current year, the		requested by the authorities in	
		distributable profits shall	(1)	charge; and	
		include the accumulated profits	(d)	after deducting the	
		not distributed previously. A		aforementioned amounts listed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in subsection (a) to (c) from the	
		profits shall be submitted by the		profits of the current fiscal half	
		Directors for the Members'		year, the distributable profits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clude the accumula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rofits not distributed	
		Public Company Rules prior to distribution. Distribution of		previously. A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shall be submitted by the Directors for	
		Dividend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stock		•	
		dividends and the total amount		the Members'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of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ower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than 10% of the profits of the		Rules prior to distribution.	
		then current year after deducting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may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be made by way of cash	
		listed in subsection (a) to (c),		dividends and/or stock	
		and the percentage of cash		dividends and the total amount	
		dividends to be distributed shall		of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ower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total		than 10% of the profits of the	
		amount of Dividends.		then current <u>fiscal half</u> year	
				after deducting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listed	
				in subsection (a) to (c), and the	
				percentage of cash dividends to	
				be distributed shall not be less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than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有9人,

董事候選人6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 (經) 歷	持有股數
1.	洪永裕(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	成功大學外文系 廣德集團執行長 廣德公司董事長 南良集團總管理處執行長	3,634,716
2.	蕭榮居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	台南崑山高中電機科 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289,754
3.	許新居 (TOTAL BOOM CORP.代表人)	世新大學公共管理系 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3,963,424
4.	鄧宏達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	中山大學 EMBA 宏盛薩摩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570,463
5.	邱大任	致用商工 大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323,424
6.	許永洪	開南商工職業學校 卡內基總經理培訓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協理	759,400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劉普揚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東吳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律碩士班肄業 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區稽核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財務長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財務長 台灣電容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顧問	30,000
2.	吳杏珠	中興大學會計系 燁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仕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健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0
3.	黃俊凱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觀光系兼任助理教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僅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37,000